



食品測試中多重化合物測試方法之品保/品管措施及認證範圍表示(草案)

文件編號：TAF-CNLA-J14(3)

文件類別：認證通報

日期：2021 年 XX 月 XX 日

1 適用範圍：

測試領域化學技術類別中，試驗項目代碼包含食品之多重化合物試驗方法。

2 名詞定義：

多重化合物測試方法：係指一個測試方法，可同時對多種化合物進行測試並產出數據。例：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

3 內容：

3.1 當實驗室選用國際的、區域的或國家標準機構所發行的方法，申請多重化合物測試方法認證時，實驗室應依據 ISO/IEC 17025 之 7.2 及 7.7 之要求，依選用方法執行測試及相關品保工作，本會並將據此執行相關評鑑作業。

3.2 本會對實驗室執行試驗方法之品質管制措施、計量追溯要求及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之最低要求及認證範圍表示的方式如下：

3.2.1 應提供參考物質生產機構之分析證明(Certificate of analysis, CoA)及配製紀錄，實驗室應於配製檢量線時將純度列入計算。

3.2.2 為符合「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TAF-CNLA-R04) 要求執行檢量線校正之參考物質應優先選擇通過 ISO 17034:2016 認證之參考物質生產機構 (RMP) 生產的驗證參考物質(CRM)。

3.2.3 品質管制應包含空白樣品、查核樣品及重複樣品分析。

3.2.4 品質管制措施及量測不確定度應優先針對檢出率較高之品項進行確認及評估，並涵蓋所使用之儀器與偵檢器 (detector)，評估品項之選擇應依據下列說明之原則執行：



3.2.4.1 化合物品項 10 種以下(含)，全品項化合物需進行確認。

3.2.4.2 化合物品項超過 10 種，至少針對 10 種品項化合物進行確認。

3.2.4.3 若未列入品質管制之品項被檢出，且該數據可能會影響符合性判定結果，應提供該品項之品質管制數據。

3.3 定量極限(Limit of Quantitation)應全品項進行評估。

3.4 申請範圍應逐項標明完整之上下限，當方法有規範定量極限時，實驗室應具備方法所規範之檢測能力。

4 參考文件：

4.1 CNS 17025：2018

4.2 量測結果之計量追溯政策（TAF-CNLA-R04）

5 聯絡資訊：

實驗室認證二處化學與游離輻射組

藍怡雯，(03) 5336333#231，E-mail: shirley_lan@taftw.org.tw

實施日期：本文件自發佈日起實施